

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文件 西安文理学院

西文理党发〔2021〕46号

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成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 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组织实施学校的巡察工作，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印发《关于省属高等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陕教工组办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经2021年11月10日校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一、成立西安文理学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担任，

成员由纪委副书记和党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巡察办、纪委综合室、监督检查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二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巡察办），正处级建制，挂靠校纪委，总编制2个，其中处级干部岗位1个。

巡察办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学校党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，组织开展对二级党组织的政治巡察和重点领域的专项巡察；对省委巡视、市委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；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推进巡察成果运用；开展巡察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。

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



2021年11月19日



西安文理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1月19日印发
